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呂蔡月祝即呂月祝即蔡月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債務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910元，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如附表計算之利息，則自計息起算之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（即113年5月16日，見司促卷本院收文章）前一日為止屬起訴前，應併算其價額（見附表），起訴後則不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8,052元（計算式：434,910元+586元+12,556元=448,05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2 書記官 李彥勳

03 附表：

04

金 融 商 品	計息本金	計息起算	計息止日	年利率	訴訟繫屬	日數	訴訟標的價 額
信用卡	20,378元	0000000	至清償日	15%	0000000	70	586元
信用貸 款	389,162元	0000000	至清償日	8.99%	0000000	131	12,556元